



新光人壽 

# 活力健身

#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108.09.02新壽商開字第1080000168號函備查  
109.07.01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138號函備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主要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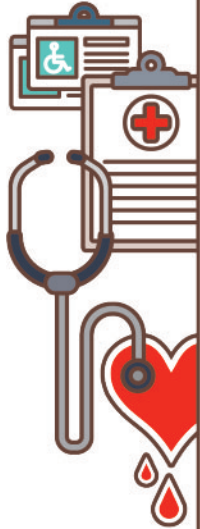
**重大傷病 國民保單** 一次給付很到位  
滿期領回不浪費

**保障廣泛 認定明確** 涵蓋22大項重大傷病  
範圍認定從新從優

**您健身 我打折** 獨家健身運動外溢機制  
最高5%續期保險費折扣



-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事，本公司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5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 重大傷病卡發行量逾百萬張

隨著平均餘命延長，重大傷病卡發卡總數呈現增加的趨勢，每25人就有1個人領卡！



### 慢性精神病發卡量維持穩定水準

精神疾病在現代高壓的社會屢見不鮮！慢性精神病重大傷病卡領證數第2高！

### 腎臟病人數快速增加

台灣洗腎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一，慢性腎臟病持卡人數持續上升，慢性腎臟疾病問題越來越嚴峻！

### 癌症高居發卡原因之冠

癌症連續十年蟬聯國人死因之冠，罹癌人數也位居重大傷病卡占比第1名。

根據「105年台灣癌症登記報告」指出，每4分鐘58秒就有1人罹癌！



每 **25** 人就有1人  
領有重大傷病卡



每 **4** 分鐘 **58** 秒  
就有1人罹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你開始動起來了嗎？

「107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33.5%，每3人就有1人擁有運動習慣！

每 **3** 人就有1人  
擁有運動習慣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好處多多！

- 改善心肺功能
- 增強體力
- 消除壓力
- 保養腦力
- 重拾健康
- 強化人際關係



## 商品架構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保險金<sup>註</sup>

(給付後契約終止)

給付內容

第一保單年度：保險金額的50%。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大者。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給付內容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大者。

### 滿期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給付內容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大者。

註：符合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時，並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投保條件

- 投保年齡限制：20足歲~50歲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500萬元(以每萬元為單位)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期間：20年期
- 繳費方式：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續期轉帳優惠：1%

## 運動點數與續期保險費折扣說明

外溢機制	點數計算
 <p><b>健身運動</b></p>	(1) 上健身房或運動場所運動，一週達二日(含)以上，可獲得100點。 (2) 上健身房或運動場所從事指定運動項目，一週達一日(含)以上，可獲得100點。 健身運動合計每週最高100點。
 <p><b>有效步數</b></p>	每日達8,000步(含)以上，一週達三日(含)以上，可獲得50點。
 <p><b>運動賽事</b></p>	(1) <b>新光登高</b> ：係指新光摩天大樓登高大賽，每次賽事完賽成績為15分鐘(含)以內，可獲得250點，完賽成績超過15分鐘者，可獲得200點。 (2) <b>路跑</b> ：距離達10公里(含)以上之路跑賽事，每次賽事完賽證明可獲得200點。 (3) <b>自行車</b> ：距離達40公里(含)以上之自行車賽事，每次賽事完賽證明可獲得200點。 運動賽事各結算年度最高以5次為限。

各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按以下標準提供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折扣：

等級	合計點數	續期保險費折扣
 鑽級	4,000點(含)以上	5%
 金級	3,000點(含)以上~3,999點	4%
 銀級	1,500點(含)以上~2,999點	3%
 銅級	未達1,500點	無折扣

註1：「健身房」及「運動場所」係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之指定運動機構或場所。「指定運動項目」係指以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之指定運動項目為準。

註2：「有效步數」係指被保險人以行動裝置或其他裝置所記錄之行走步數，並透過行動裝置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資料庫之每日行走步數。

### 給付範例



李曉隆  
30歲陽光型男  
重視運動保健

投保「新光人壽活力健身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採轉帳方式，年繳保險費為39,600元。透過「活力健身」的外溢健康促進機制，李曉隆維持良好運動習慣，並將點數資料成功傳輸至新光人壽App，新光人壽於第一結算年度結算累積資料與點數如下：

點數來源	運動事件	獲得點數
 健身運動	雕塑體態是最愛，有效健身運動次數達標25週	100點 × 25週 = 2,500點
 有效步數	一日8,000步，節能又能兼顧健康，達標25週	50點 × 25週 = 1,250點
 運動賽事	今年參加1次新光人壽大樓登高賽，完賽成績16分鐘、1次10公里(含)以上路跑賽、1次40公里(含)以上自行車賽	200點 × 3次 = 600點

第1年結算年度共累積4,350點，獲得5%續期保險費折扣，次一期保險費調降為37,224元(含1%續期轉帳折扣及5%續期保險費折扣)。

情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① 60歲時初次罹癌取得重大傷病卡	重大傷病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大	100萬元 (任一項目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② 平安健康至85歲	滿期保險金		

## 結算年度

以投保始期108年9月6日為例，各結算年度區間圖例說明如下：



外溢點數於各結算年度末評級，續年度歸零重新計算。

## 新光人壽APP傳輸操作說明

### 操作步驟說明

- 步驟1 完成裝置及應用程式配對**  
下載Apple Health/Google Fit，完成帳號申請及授權。
- 步驟2 下載新光人壽App及授權資料傳輸**  
下載新光人壽 App加入會員，並授權其讀取手機Apple Health/Google Fit之數據
- 步驟3 定期上傳裝置資料**  
每月定期將裝置資料上傳至新光人壽App，完成資料同步作業

### 新光人壽App下載



說明：新光人壽App及手機設定相關問題，請見新光人壽官網健康管理商品專區(網址：<https://www.sk1.com.tw/ae4a1d815.html>)。

##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20	17.9%	23.1%	24.4%	25.4%	18.0%	23.1%	24.4%	25.5%
	35	18.1%	23.6%	25.2%	26.9%	19.7%	25.4%	27.3%	29.3%
	50	23.3%	30.9%	34.3%	38.1%	25.8%	33.7%	37.1%	41.1%

※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路網址：[www.skli.com.tw](http://www.skli.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依重大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86%，最低16.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i.com.tw](http://www.sk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i.com.tw](http://www.skli.com.tw)）查詢。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職業病。
  -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外皮之先天畸形。
  -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年繳保險費率表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36
21	342	324
22	347	330
23	354	335
24	357	340
25	362	346
26	369	351
27	374	356
28	382	361
29	389	369
30	396	372
31	401	381
32	408	386
33	414	393
34	423	397
35	428	403
36	436	411
37	443	418
38	451	425
39	459	433
40	469	442
41	489	446
42	518	455
43	550	463
44	589	473
45	617	495
46	630	515
47	646	545
48	686	580
49	728	600
50	776	612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額

註：非年繳之費率計算=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即為應繳保險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